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储能科技”）、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科技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：2024 年公司预计为储能科技、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储能科技、能源科技的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，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预计为储能科技、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，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储能科技和能源科技之间互相调剂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2024 年公司预计为储能科技、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，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

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融资方式、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公司	储能科技	100%	-	0元	3.5亿元	27.85%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	否	否
公司	能源科技	100%	3.13%	0元		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成立时间	2023-12-22	注册资本	7,000万元	
法定代表人	谢百军	住所	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办公楼3楼（住所申报）	
股东构成	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		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一般项目：储能技术服务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

注：储能科技成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，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，相关业务尚未开展。

(二)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成立时间	2002-11-21	注册资本	6,000万元	
法定代表人	谢百军	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9层	
股东构成	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		主营业务	能源技术研究、开发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能源设备，煤炭（除存储）。
2023年末/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		总资产	7,054.34万元	
		负债	220.56万元	
		净资产	6,833.79万元	

	营业收入	24,606.26 万元
	净利润	178.65 万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为 2024 年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，实际业务尚未开展，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，择优确定融资方式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目前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